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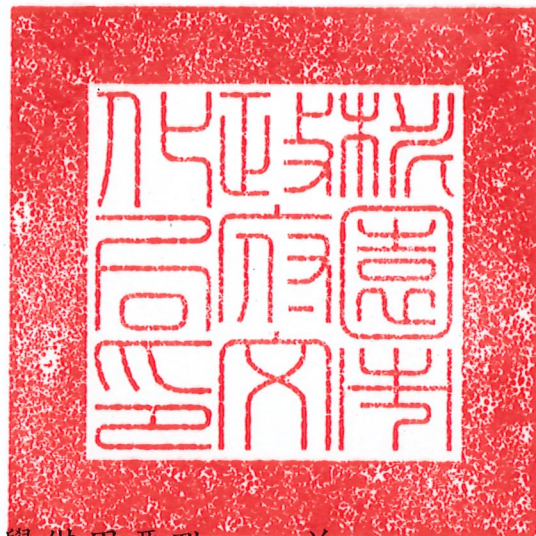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300013371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研究與教學借用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研究與教學借用要點」

局長 邱正生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研究與教學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桃市文資字第 11300013371 號令訂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促進本市出土考古遺物之研究與教學利用，並釐清保管權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考古遺物，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之遺物，以及其他經調查或考古發掘出土而採集之文化遺物、自然及生態遺留與人類體質遺留。
- 三、考古遺物之借用分為「館內調件」與「館外借出」兩類。申請前項館外借出者以經向政府機關登記或立案之機關（構）團體為限。
- 四、借用考古遺物者，須提交借用計畫（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、使用目的、使用方式、借用環境、借用人、借用機關（構）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、借用清冊、借用期限等資料），並於借用日一個月前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凡館內調件者，須於本局指定之研究空間進行，不得攜出。
- 六、館內調件之時間，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本局同意後延長之。
- 七、館內調件之考古遺物數量每次以不超過三十件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經本局同意後增加數量。
- 八、館外借出者須負責館外借出與歸還之考古遺物包裝與搬運，並負擔其費用。
- 九、申請館外借出經同意後須訂定書面契約。借出者如違反契約內容，本局得終止借出並提前請求返還考古遺物，如有損壞本局得請求賠償。
- 十、借用考古遺物，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有重製、清潔、修復或改變考古遺物原狀之行為。
遇有特殊採樣需求時，經本局委託專家學者審查其借用計畫並審查通過者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借用考古遺物如有違反前兩項之行為，準用前點之規定。